



免責聲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 反性侵犯和性騷擾政策

### (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

政策文檔所有者	James Dalziel, 澳洲神學院的院長兼行政總監
聯絡	e: <a href="mailto:jdalziel@actheology.edu.au">jdalziel@actheology.edu.au</a> p: (+612) 9262 7890
政策文檔審批人	董事會
負責機關/人員	董事會
批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審查日期	2024 年 11 月
被取代的文件	無
相關文件	行為準則政策 ( <i>Code of Conduct Policy</i> ) 嚴重事件政策 ( <i>Critical Incident Policy</i> ) 新生迎新計劃規則 ( <i>Orientation Program Rules</i> ) 申訴解決政策-學生 ( <i>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 – Students</i> ) 風險管理政策 ( <i>Risk Management Policy</i> ) 風險管理程序 ( <i>Risk Management Procedure</i> ) 反性侵犯和性騷擾程序 ( <i>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Procedure</i> ) 反性侵犯及性騷擾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 <i>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SASH) Taskforce Terms of Reference</i> ) 舉報政策 ( <i>Whistleblower Policy</i> ) 員工申訴解決政策 ( <i>Staff Grievance Resolution Policy</i> )
相關高等教育(HE)標準	2.3, 2.4, 6.1, 6.2, 7.2
學生生命週期階段	入學、註冊、畢業

如果您或其他人在緊急情況下需要幫助，請聯繫 000。

如果性侵犯或性騷擾的經歷影響了你或困擾你，這些國家服務可提供支持：

- **1800RESPECT** (电话: 1800 737 732) - 全國反性侵，家庭暴力諮詢服務
- **Lifeline** (Ph: 13 11 14) - 24小時危機支持和自殺預防
- **Beyondblue** (Ph: 1300 224 636) - 心理健康支持
- 防自杀电话回访服务 (Ph: 1300 659 467)

你也可以在澳洲神學院網站上找到關於如何獲得支持的信息：

<https://www.actheology.edu.au/student-support-services/>



## 1. 目的:

概述在澳洲神學院 (ACT) 及其附屬學院中界定何種行為構成性騷擾或性侵犯，並闡明澳洲神學院將如何應對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的披露或報告。該政策還提供了一個框架，為學生和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應對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

## 2. 定義

**ACT** - 是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 (the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ACT Office** - 是澳洲神學院的辦公室。

**ACT website** - 是澳洲神學院的網站: [www.actheology.edu.au](http://www.actheology.edu.au).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屬學院** - 乃是一所獲准開辦澳洲神學院認證的高等教育資格課程的學院。

**Board 董事會** - 是指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Consent 許可** - 是一個人發生性行為時，自由並自願的同意該性行為。

**注: 以下观点是对 “许可” 的理解:**

- (a) 任何人可在任何时候以言语或行为撤回对性行为的许可。
- (b) 撤回許可後發生的性行為未經許可。
- (c) 對某一性行為未作出身體或言語抵抗的人，不能僅憑這一事實就認為他許可該性行為。
- (d) 許可某一特定性行為的人，不能僅憑這一事實就被視為許可任何其他性行為。
- (e) 任何人在某一場合許可與某人進行性行為，不應僅憑該事實而被視為許可在另一場合與該人或在該場合或另一場合與另一人進行性行為。
- (f) 未滿所在州或領土法律規定的許可年齡的兒童不得表示許可。

此外，一個人不許可性行為，如果:

- (a) 該人沒有說或做任何表示許可的事情，或
- (b) 該人不具備許可該性行為的能力，或
- (c) 該人受酒精或其他藥物影響，以致沒有能力許可該性行為，或
- (d) 該人失去知覺或睡著，或



- (e) 該人參與性行為是因為武力、對武力的恐懼或擔心對該人、另一人、動物或財產造成任何形式的嚴重傷害，而不管引起恐懼的武力或行為是何時發生的，也不管它是單獨發生的還是作為持續模式的一部分發生的，或
- (f) 該人由於脅迫、勒索或恐嚇而參與性行為，而不論脅迫、勒索或恐嚇發生的時間，也不論該脅迫、勒索或恐嚇是單獨發生的恐懼的武力或行為是何時發生的，也不管它是單獨發生的還是作為持續模式的一部分發生的，或
- (g) 該人參與性行為是因為該人或另一人被非法拘留，或
- (h) 該人參與性行為是因為該人被濫用權力、信任或依賴的關係所壓迫，或
- (i) 該人參與性行為是因為對性行為的性質或性行為的目的存在誤解，包括對性行為是否出於健康、衛生或美容目的，或
- (j) 該人與另一人發生性行為，是因為該人對另一人的身份有錯誤認識，或該人已與另一人結婚，或
- (k) 該人因欺詐性引誘而參與性行為。

這個列表並不限制可以確定一個人不同意性活動的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一個人將被認為知道另一個人不許可性行為：

- (a) 被告人實際上知道對方不許可該性行為，或
- (b) 被告人不顧對方是否許可該性行為，或
- (c) 在有關情況下，被告人認為或可能認為另一人許可該性行為的任何信念是不合理的。

除此之外，如果一個人在性行為發生前或發生時的合理時間內沒有說或做任何事情來查明另一個人是否許可性行為，那麼認為另一個人許可性行為的觀點是不合理的。

**Cours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學習成果** - 乃是學習課程的學習成果。

**Course of Study 學習課程** - 是導致澳洲神學院頒授學歷資格的課程以及其單元。

**Dean 院長** - 是澳洲神學院的院長兼行政總監。

**Disclosure 披露** - 是向反性侵犯和性騷擾 (SASH) 聯絡員提供關於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的信息，無論是最近發生的、過去的還是正在進行中的。披露不同於正式報告。披露是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接收信息和提供支持的機制。披露並不妨礙向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進行正式報告或向警方報案。



**Formal Report 正式報告** - 是關於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的正式書面投訴，無論是最近的，過去還是正在進行的。

**Learning outcomes 學習成果** - 是對學生通過完成學習單元或課程應該達到的目標的總結。學習成果指明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預期達到的：

- (a) 知識和理解；
- (b) 能夠做到的技能；
- (c) 在修讀課程和/或單元後所獲得的能力

**Officer 官員** - 指的是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的任何一個治理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

**Precautionary actions 預防措施** - 是為促進學生和員工的安全和福祉，減少對他們的傷害風險並保留澳洲神學院和附屬學院有效處理性侵犯或性騷擾的披露或正式報告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

**Principal 校長** - 是附屬學院的校長或等同職位的人員。

**Procedures 程序** - 指的是在支持本政策的《反性侵犯和性騷擾程序》中規定的程序。

**ACT Registrar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 是澳洲神學院人員之一，負責管理學術行政事宜。

**SASH Contact officer 反性侵犯和性騷擾(SASH)聯絡員** - 是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的指定職員，負責提供與性侵犯和性騷擾事件有關的信息和支持。

**Sexual assault 性侵犯** - 是一個術語，涵蓋一系列涉及未經同意的性行為或性接觸的刑事罪行，並在第 5.1 條中有更全面的定義。

*注：在本政策中，性侵犯的定義比各州和地區的立法更廣泛，以包括與未經許可發生的性行為有關的全國適用範圍的罪行。*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 是一種不受歡迎的性挑逗、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其他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理智的人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會預料到一個人可能會受到冒犯、羞辱或恐嚇。性騷擾在第 5.2 條文中有更全面的定義。

*注：此定義是基於 1984 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Cth)) 中的定義。性騷擾的例子可以在政策的第 5.2 條文中找到。*

**Staff 職員** - 是指任何受聘於或與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有契約合同的人。

**Student 學生** - 是澳洲神學院當前的學生。

**TEQSA** - 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Unit Learning Outcomes** - 是指單元學習結果。



**Unit 單元** – 是**學習單元 (Unit of Study)** 的縮寫。

**Unit of Study 學習單元** – 是在某一特別領域一個整批的學習。

**Volunteer 志願者** – 是指任何不作為官員，但自願為**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服務的人。

### 3. 範圍

- 3.1. 本政策和程序適用於所有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
- 3.2. 任何人如認為本政策所適用的人從事性侵犯或性騷擾，可根據本政策和程序進行披露。只有直接經歷過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的本政策適用的人才可以提交正式報告。
- 3.3. 附屬學院可以採用獨立的行為準則（或類似準則），描述符合該附屬學院的基督教信仰、價值觀和使命的行為準則。只有在被指控的行為構成性侵犯或性騷擾的情況下，被指控違反此類準則的行為才屬於本政策的要求。為避免疑義，聖經規定了關於性行為適當環境的期望，例如在婚姻中，這些期望可能構成獨立行為準則下的要求基礎。
- 3.4. 性侵犯和性騷擾可能發生在婚姻關係中，以及其他自願關係中，而發生在這些關係中的性侵犯或性騷擾屬於本政策的範圍之內。

### 4. 政策聲明

- 4.1. 澳洲神學院認為所有人都是按著上帝聖潔和尊嚴的形象所創造（創 1:26-28 節）。因此每個人都應當受到尊重（彼得前書 2:17）。
- 4.2. 澳洲神學院認為性侵犯和性騷擾都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形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容忍這些行為。
- 4.3. 澳洲神學院致力於為其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提供一個沒有性侵犯和性騷擾的安全環境。
- 4.4. 澳洲神學院通過合理的努力與附屬學院合作來實現這一目標，包括：
  - 在附屬學院為學生提供安全環境，並促進其發展；
  - 提高對性侵犯和性騷擾的意識；
  - 提供披露和/或報告事件的方法；
  - 為遭受性侵犯和性騷擾的人提供支持；和
  - 對已確認的性侵犯和性騷擾採取適當行動。



4. 5. 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必須保持澳洲神學院規定的行為標準，作為入學、就業或參與的條件。

## 5. 原則

### 可能構成性騷擾和性侵犯的行為

5. 1. 性侵犯是指任何未经同意的实际或威胁的性接触，包括：
- 性交；
  - 猥褻侵犯；
  - 物體穿透；
  - 其他性行為。
5. 2. 性騷擾可能是身體上的、口頭上的，也可以在網上和通過涉及信息技術的媒體發生。性騷擾可能涉及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
- 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如觸摸或愛撫；
  - 以性的方式凝視或斜視；
  - 具有性暗示性的評論、影射內容或笑話；
  - 展示、發送、傳播色情圖片或海報；
  - 不想要的約會邀請。
  - 不必要的性交或性接觸要求；
  - 冒犯性的性示意動作；
  - 有傷風化的暴露；
  - 關於一個人的性行為或身體的侵擾性問題；
  - 不必要的熟悉感，比如故意撫摸一個人；
  - 基於個人性別的侮辱或嘲笑；
  - 就性福利作出承諾或威脅；
  - 具有性性質的行為；和
  - 色情的電話、電子郵件、短信，或社交媒體帖子和信息。

其中一些形式的性騷擾也是犯罪行為，可被視為刑事犯罪。這些包括：

- 性侵犯；
- 身體接觸一個人；





- 不雅的暴露；和
- 淫穢的電話或電子郵件/信件。

## 治理

- 5.3.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反性侵犯和性騷擾工作組，負責在澳洲神學院及其附屬學院內實施預防和應對性侵犯和性騷擾的策略。該工作組還監督策略的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董事會將從澳洲神學院辦公室、附屬學院員工和澳洲神學院學生中任命一個或多個代表作為工作組成員。工作組的職責由《性侵犯和性騷擾工作組職責範圍》(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Taskforce Terms of Reference) 確定。工作組通過澳洲神學院院長向董事會報告。
- 5.4. 在澳洲神學院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下，將定期評估並適當處理性侵犯和性騷擾發生的風險。該框架的詳細信息可在《風險管理政策》(Risk Management Policy) 和《風險管理程序》(Risk Management Procedure) 中找到。
- 5.5. 在審查課程和單元時，應考慮整合與性侵犯和性騷擾相關的材料，以便澳洲神學院畢業生既能意識到並了解與性侵犯或性騷擾相關的問題，又能熟練地支持那些經歷過性侵犯或性騷擾的人。課程學習成果 (The Course Learning Outcomes) 和單元學習成果 (Unit Learning Outcomes) 將指導這種整合的適當位置。

## 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 5.6. 迎新會期間，澳洲神學院將向學生提供經由澳洲神學院認可的反性侵犯與性騷擾意識計劃。參與並積極配合該計劃是保持在澳洲神學院註冊的條件。

任何對於學生參加該意識計劃要求的例外情況都需通過相關附屬學院的校長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批准。可能會允許例外情況的一個例子是，對於之前遭受過性侵犯或性騷擾的人參與意識計劃可能會造成創傷性影響，如果學生近期參加過類似的意識計劃，相關附屬學院的校長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也可以對此情況例外批准。
- 5.7. 反性侵犯與性騷擾意識計劃必須向所有學習方式的學生提供，提供方式可根據不同模式進行調整。對於以非英語語言學習的學生，該意識計劃必須具有文化敏感性，並用授課語言提供。
- 5.8. 在註冊、就職或參與時，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將有權獲得本政策和程序，並被告知澳洲神學院不容忍性侵犯和性騷擾行為。對於學生、職員（契約工除外）、官員和志願者，通常會在入職或迎新期間進行相關告知。



5. 9. 意識計劃將依據可靠且最新的研究和學術成果進行，並且會定期由反性侵犯與性騷擾工作組進行評審，評審將考慮參與者提供的反饋意見。
5. 10. 所有職員（契約工除外），官員和志願者將被允許獲得澳洲神學院認可的反性侵犯和性騷擾意識材料，包括意識計劃、本政策和程序流程。
5. 11. 澳洲神學院認可的反性侵犯和性騷擾意識計劃將成為所有被批准教授澳洲神學院課程的附屬學院職員的入職過程的一部分，以及所有在其職務中與學生有大量互動的附屬學院員工和澳洲神學院辦公室的所有員工。該意識計劃將包括對本政策和程序流程的使用。

對於職員、官員和志願者參與意識計劃的要求，任何例外情況必須經過澳洲神學院院長或相關附屬學院校長的批准。
5. 12. 澳洲神學院辦公室和每個附屬學院必須至少有一名 SASH 聯絡員。
5. 13. 澳洲神學院將為 SASH 聯絡員提供有關披露和報告性侵犯和性騷擾以及對受到性侵犯或性騷擾影響的人進行對應的培訓。
5. 14. 澳洲神學院將為澳洲神學院的 SASH 聯絡員提供導師。澳洲神學院的 SASH 聯絡員將指導附屬學院的 SASH 聯絡員。導師的主要角色是通過討論提供支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導決策。在這種關係中，將保護所報告的信息的保密性和參與事件的個人的隱私。
5. 15. SASH 聯絡員的主要角色是對被牽涉於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中的人提供關懷、支持和指導。與 SASH 聯絡員不同，澳洲神學院院長或相關附屬學院校長的主要角色是決策者。

## 舉報事件

5. 16. 對於性侵犯和性騷擾事件有兩種舉報途徑：披露和正式報告。經歷性侵犯和/或性騷擾的人可以進行披露和/或正式報告。這兩種途徑在程序的 4.1 表格中有詳細說明。
5. 17. 任何人如果相信受本政策約束的人從事了性侵犯或性騷擾活動可以向相關的 SASH 聯絡員或澳洲神學院網站上所描述的反性侵犯和性騷擾聲明和報告機制中進行披露。
5. 18. 一個人可能希望向他人講述本政策和程序範圍之外的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無論如何，澳洲神學院和附屬學院將盡可能向受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影響的人提供支持服務。
5. 19. SASH 聯絡員可為學生和職員提供關於披露和/或正式報告性侵犯或性騷擾事件的流程的建議。





5. 20. 在所屬學院發生的披露和正式舉報事件應該向所屬學院的相關 SASH 聯絡人進行。學生可以選擇一人作為在披露或報告事件方面的支持。
5. 21. 澳洲神學院將盡合理努力保持披露和報告信息的機密性，並保護涉事人的隱私。機密性和隱私保護將在以下情況下予以保持：
  - (a) 適用的強制性報告義務，例如涉及未滿 18 歲人員的事件；
  - (b) 報告嚴重犯罪的義務；
  - (c) 其他法律和法定職責，例如履行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或遵守工作、健康和立法
5. 22. 如果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例如性侵犯），相關的 SASH 聯絡人將告知進行披露或報告的人關於通知警方的事宜，並提供支持。是否通知警方的決定將會受到尊重，不會對當事人施加壓力要求其通知或不通知警方。
5. 23. 事件可以同時通知警方和相關的 SASH 聯絡員（或通過反性侵犯和性騷擾程序中所描述的澳洲神學院性侵犯和性騷擾報告機制和澳洲神學院網站上），或通知其中一方，但不通知另一方。
5. 24. 適用本政策的人也應保持對其所掌握的有關已披露或報告的事件信息的機密性，並保護涉事人的隱私。為了個人的支持和保持健康，涉事人員與信任的朋友或家人、牧師或輔導員私下交談是合適的。
5. 25. 對事件的披露或報告沒有時間限制，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所涉人員不再是學生、職員、官員或志願者時，澳洲神學院調查和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
5. 26. 即使事件發生在澳洲神學院無法控制和影響的環境中，也可以披露或報告這些事件，雖然澳洲神學院無法對作惡者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在這種情況下，澳洲神學院和所屬學院對披露或報告事件的回應可能僅限於向披露或報告事件的人提供適當的支持。
5. 27. 可以匿名進行披露，儘管澳洲神學院的調查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受到限制。
5. 28. 可以代表他人向澳洲神學院披露事件，但澳洲神學院通常只在被性侵或性騷擾的當事人直接確認所發生事件的情況下進行調查。

### 對事件的響應

5. 29. 在正式報告性侵犯或性騷擾的調查和回應中，將考慮受到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人的意願。一個人可以披露一個事件，但不希望進行調查。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澳洲神學院或所屬學院仍可能需要進行調查，包括以下情況：
  - (a) 適用的強制性報告義務，例如涉及未滿 18 歲人員的事件；
  - (b) 報告嚴重犯罪的義務；



- (c) 其他法律和法定職責，例如履行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或遵守工作、健康和  
安全立法。
5. 30. 當正式報告或根據以上 5. 29 所述的情況向 SASH 聯絡人披露時，相關的 SASH 聯  
絡人應通知相關的附屬學院校長，附屬學院校長在與澳洲神學院院長磋商後，  
將確定是否需要對該事件進行調查或向外部機構報告。附屬學院校長必須告知  
澳洲神學院院長正在採取哪些步驟。在適當的情況下，澳洲神學院可以為附屬  
學院提供法律援助。如果附屬學院無法處理該事件，該事項將轉交給澳洲神學  
院院長進行回應。
5. 31. 如果附屬學院無法解決所舉報的事件並將此事轉交澳洲神學院院長處理，澳洲  
神學院院長應與附屬學院校長協商確定應對措施，例如對事件進行調查。如果  
需要進行調查，將在澳洲神學院院長的指導下進行，澳洲神學院院長將是最後  
的決策者。
5. 32. 如果需要進行調查，澳洲神學院院長和相關的附屬學院校長將確定是由內部調  
查員進行初步調查，還是由外部調查員進行詳細調查。內部調查員可以是澳洲  
神學院院長、相關的附屬學院校長，或者俱有相關經驗的員工作為他們的代  
表。內部調查員可以將事件轉交給外部調查員。需要提交與外部調查員的因素  
包括：
- (a) 指控情節嚴重；或
  - (b) 指控是針對澳洲神學院院長、附屬學院校長或高級職員的；或
  - (c) 指控是針對被認為與澳洲神學院院長、附屬學院校長或高級職員關係密  
切的人（例如，親戚、長期朋友或親密同事），或存在其他實際或被認  
為的利益衝突；或
  - (d) 沒有工作人員具備進行調查所需的技能、訓練或時間。
5. 33. 在對所有性侵犯和性騷擾指控進行調查時，必須遵守程序公正原則。這些原則  
包括：
- (a) 調查員和決策者沒有實際或被認為的偏見；
  - (b) 基於證據做出決策，考慮相關事實；
  - (c) 向涉嫌作惡者提出指控。
  - (d) 給涉嫌作惡者提供回應的機會；以及
  - (e) 及時進行調查。
5. 34. 在確定程序公平的要求時，必須考慮所有情況。例如，調查人員可以在沒有首  
先進行詳細調查的情況下向涉嫌作惡者提出指控，包括調查人員認為涉嫌作  
惡者可能承認這些指控的情況下與所有可能的證人面談，如果。如果涉嫌作惡  
者不承認指控，可能需要進行詳細的調查。



- 5.35. 必須保存所有調查的正式記錄，包括正式陳述、關鍵證據和決定。保密和隱私將按照第 5.21 條文予以維護和保護。5.21
- 5.36. 澳洲神學院不會調查正在被警方調查和/或起訴的事件，或目前正在法庭審理的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澳洲神學院可採取預防行動，並收集可用於支持此目的的信息。但是，在警察停止調查或知道任何起訴的結果之前，不會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行動。
- 5.37. 預防措施不是一種紀律處分，將根據披露或報告事件的人、涉嫌作惡者和其他可能受到這種情況影響的人的利益和福祉來確定。
- 5.38. 澳洲神學院無法裁定是否發生了刑事犯罪行為，但可能調查關於性侵犯和性騷擾的正式報告，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並支持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的安全和福祉。
- 5.39. 對於正式報告的事件，相關調查結果和決定將基於進行適當考慮所有可用證據後的綜合權衡。這意味著，如果要做出持續調查的結論，決策者必須在充分考慮所有證據的基礎上合理確信所指控的事情確有發生。這種合理確信只能通過綜合考慮指控的嚴重性、所指控事情的內在不可能性以及對涉嫌作惡者“確認”結果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幾個方面來實現。
- 5.40. 澳洲神學院通常會等待任何調查的結果，並僅在收到學生根據《學生申訴解決政策》提出的上訴時才進行進一步審查。當所屬學院無法處理正式報告的事件並已轉交給澳洲神學院院長回應，如果澳洲神學院收到的是有關澳洲神學院院長的申訴，澳洲神學院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則應指示進行審查，並成為最終決策者。

## 紀律處分

- 5.41. 澳洲神學院將在由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監督的調查或法庭判決後，對所有被發現犯下性侵犯或性騷擾行為的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採取相稱和適當的紀律行動。
- 5.42. 在紀律處分決策中，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事件的性質和對受影響人員的影響嚴重程度。可能的紀律處分範圍從強制參加再教育計劃到開除（適用於學生）、解僱或終止合同（適用於員工）、以及職務調離（官員或志願者）。
- 5.43. 如果發現附屬學院的學術教職員工犯下性侵犯或性騷擾行為，澳洲神學院可以撤銷或暫停其教學資格。
- 5.44. 澳洲神學院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都是附屬學院採取的紀律行動之外的額外行動。
- 5.45. 澳洲神學院將對任何以威脅、恐嚇、騷擾或實施或威脅對他人造成其他傷害的學生、職員、官員或志願者採取紀律行動，這是為了回應他們披露或報告性侵犯和性騷擾的行為，或者為了阻止披露或報告性侵犯和性騷擾。《舉報政策》下的保護可能適用於涉及非法活動或不端行為的事件，以及披露或報告事件的人員是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的員工或董事會成員的情況。



5. 46. 對任何有關紀律行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將按照適用於學生或員工的相關申訴政策進行。學生可以根據適用於學生的相關申訴政策，對附屬學院做出的決定向澳洲神學院院長提出上訴。

### 支持服務

5. 47. 澳洲神學院將確保向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提供有關適當支持服務的信息。澳洲神學院將為受到性侵犯或性騷擾披露或報告影響的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推薦適當的支持服務。
5. 48. 在可能的情況下，支持服務的範圍將包括專門接受性侵犯和性騷擾應對培訓的輔導員，服務範圍將涵蓋所有學習地點的學生、職員、官員和志願者，包括 24 小時支持服務，並且確保在文化和語言上適合學生群體。
5. 49. SASH 聯絡員將提供支持服務轉介的幫助。
5. 50. 澳洲神學院網站將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詳細信息，並提供附屬學院的 SASH 聯絡員的聯繫方式。
5. 51. 進行披露的人(包括對他人事件進行披露的人)將被轉介到個人福利支持、學習支持(如適用)和法律諮詢。
5. 52. 參與正式報告調查的人員(包括涉嫌作惡者)將被轉介到個人福利支持，學習支持(如適用)和法律諮詢。

### 質量管理

5. 53. 澳洲神學院將保留適用的所有對性侵犯與性騷擾的披露及正式報告相關記錄。董事會將審查關於性侵犯和性騷擾的披露和正式報告的未識別摘要數據，並監督對數據審查中發現的任何關注點的響應的實施。
5. 54. 若在澳洲神學院辦公室或附屬學院內反復發生的性侵犯和性騷擾事件，表明工作環境不安全，在此情況下需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 (TEQSA) 進行報告，而做出重大改變。
5. 55. 澳洲神學院將通過定期對學生進行調查和與該領域進行結果對比來評估此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效果。
5. 56. 本政策及與性侵犯和性騷擾有關的程序和製度將每隔五年進行一次獨立的外部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必須由在該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進行。其將製定一份行動計劃來解決已查明的相關問題，並由董事會監督計劃的執行狀況。
5. 57. 澳洲神學院將監督附屬學院是否遵守本政策和程序。



5. 58. 澳洲神學院可以要求附屬學院提供遵守工作、健康和安​​全立法義務的證據，包括為解決可能與預防性侵犯和性騷擾有關的安全和安​​全問題所採取的步驟。
5. 59. 將對澳洲神學院或附屬學院簽訂的為遭受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學生和員工提供支持的私人服務進行審查。

## 6. 相關文件和立法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改變課程：澳大利亞大學性侵犯和性騷擾國家報告（Change the Course: National Report on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at Australian Universities）（2017年），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our-work/sex-discrimination/publications/change-course-national-report-sexual-assault-and-sexual>

[1988年隱私法案 \(Privacy Act 1988\)](#)

Respect. Now. Always 運動，澳大利亞大學（2016年2月12日）  
<https://www.universitiesaustralia.edu.au/project/respect-now-always/>

[1984年性別歧視法案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良好實踐指南：預防和應對性侵犯和性騷擾 (TEQSA Good Practice Not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to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https://www.teqsa.gov.au/latest-news/publications/good-practice-note-preventing-and-responding-sexual-assault-and-sexual>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指南：申訴和投訴處理 (TEQSA Guidance Note: Grievance and Complaint Handling)，  
<http://www.teqsa.gov.au/hesf-2015-specific-guidance-notes>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指南：福祉和安​​全 (TEQSA Guidance Note: Wellbeing and Safety)，  
<https://www.teqsa.gov.au/latest-news/publications/guidance-note-wellbeing-and-safety>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指南實質性變更通知政策（TEQSA Material Change Notification Policy），  
<http://www.teqsa.gov.au/sites/default/files/Material-Change-Notification-Policy-3-5.pdf>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2019)向教育部長提交的報告:高等教育部門對性侵犯和性騷擾問題的反應:澳大利亞高等教育機構對性侵犯和性騷擾問題的反應概述。  
(TEQSA (2019) Report to the Minister fo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response to the issue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An overview of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 responses to the issue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https://www.teqsa.gov.au/student-wellbeing>

## 7. 版本历史记录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董事會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新政策
2	董事會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與程序保持一致
3	董事會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澄清SASH聯絡員的角色和相關問題
4	董事會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與程序變更保持一致

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硬拷貝可能不是當前的，因為該法案會定期審查其政策。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http://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網站上找到。